

**强调消除贫穷是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才能实现的最重要发展目标之一。**

**注意到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旨在消除贫穷的努力。**

**了解到国际经济环境中有一系列阻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因素，使消除贫穷更为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升级、实际利率高、商品价格低、外债负担沉重。**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特别使这些国家中易受损害的人群更为贫困，并限制了这些国家实现其社会经济目标的能力。**

**强调必须采取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构成部分。**

**1. 促请国际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创造一个有助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支持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发展过程的活力，消除贫穷；**

**2. 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更有效地协助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研究各种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的影响，并载列各项建议，按照本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紧急和永久地消除贫穷。**

1988年12月20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 43/196.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11日第42/186号决议，其中通过《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作为指导旨在达成无害环境的发展的政策和方案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主要纲领；**

**并回顾1987年12月11日第42/187号决议，其中对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sup>54</sup>表示欢迎，**

**考虑到依照1968年12月3日第2398(XXIII)号决议于1972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建议大会就该主题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会议，<sup>55</sup>**

**相信最好至迟于1992年召开一次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联合国会议。**

**认识到所有各国严重的环境问题都有增无已，越来越需要通过治本的预防措施来解决这些环境问题。**

**强调所有国家为促进世界性增长和发展而加强国际合作的共同目标，并确认由于重大环境问题是全球性问题，在健全的生态平衡下执行旨在达成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政策符合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

**注意到为了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环境和发展政策的重要目标必须包括：创造卫生、干净和安全的环境，恢复增长并改善增长的素质，通过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素质消除贫困问题和满足人的需要，解决人口问题及保持和加强资源基础，重新考虑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管理潜在的危险，以及在决策中兼顾环境和经济问题。**

**认识到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达成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对环境的妥善管理非常重要。**

**强调所有国家除其他外按照各自的能力采取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的有效措施的重要性，同时承认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正在作出的努力，包括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目前大部分排放到环境的污染物，包括有毒和危险的废物在内，均来自发达国家。因此确认这些国家应对这种污染的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财政资**

<sup>54</sup>A/42/427，附件。

<sup>55</sup>《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1972年6月5日至1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Corr.1)，第四章，第4(一)号决议。

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依照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来鉴定、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各种环境问题。

**又鉴于**发达国家及联合国系统的有关机构和组织必须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使其能够依照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优先事项和目标，发展和加强鉴定、分析、监测、管理或预防各种环境问题的能力。

认识到必须就无害环境的技术的研究和发展进行国际合作，又认识到需要在国际上交换经验和知识，根据国家法律、规章和政策，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技术转让，在发展中国家尤应如此。

**重申**国际社会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在环境领域的技术合作，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有关方面提出要求时合力促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认识到环境所受的威胁往往有跨国界的影响力，由于其紧急性质，非加强国际上的合作行动不可，包括需要在地球观察范围内评价和及早向世界社会警告严重的环境威胁。<sup>56</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18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sup>57</sup>

回顾大会第42/187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协同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斟酌情况，协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去支持并办理各项后续活动，例如召开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会议。

注意到必须设法以最好的方式在所有国家促进无害环境的持久发展，要考虑到大会第42/186和42/187号决议。

还认为这个会议的内容除其他外可以包括：

(a) 审查所有各国和国际组织为了保护和促进环境而采取的政策和行动的趋势，并审查自从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如何在经济和社会政策和规划中综合处理各种环境问题。

<sup>56</sup>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6年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UNEP/GC.14/2)，第四章，第113—154段。

<sup>57</sup>A/43/353-E/1988/71。

(b) 评价与所有国家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危险和机会。

(c) 在会议将拟定的一套优先次序范围内就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行动提出建议，确定执行这种建议所需研究和发展工作，说明所需执行费用，并说明这种资金的可能来源。

1.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至迟于1992年召开一个关于本决议的主题的联合国会议的问题，以便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就这样一次会议的切实范围、名称、地点和日期，以及举行这个会议的方式和所涉经费等问题，作出决定；

2.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紧急征求各国政府对下列事项的意见：

(a) 会议的目标、内容、名称和范围；

(b) 筹备会议的适当方法；

(c) 会议的合适时间和地点及其他形式；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些意见，同时把这些意见提供给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3.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的协助下，取得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规划署以及有关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于这个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的看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些看法，同时把这些看法提供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4. 还请秘书长在执行主任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举行该会议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并将该说明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同时也提供给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5. 请理事会审议前面第2至第4段所提的文件，并根据审议结果，将其对本决议所提各事项的意见，特别是它对会议的目标、内容和范围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